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50 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荣盛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荣盛石化股份。如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